

荷據時期大龜文（Tjaquvuquvulj）王國 發展之研究

蔡宜靜
南華大學碩士

摘 要

南排灣族人傳說中的「大龜文王國」，在十七世紀荷蘭據台時期已以「國中之國」的「酋邦」姿態存在。它具有「國家」最基本的四大要素：領土、人民、主權及政府。最多曾有效統治 23 個部落，不同時期有其固定疆域及相當規模的人口；在未受到外來強勢政權統治之前，其主權也得以確保，歷經千百年的發展而相安無事；王國透過攻守聯盟的集體防衛體系而擁有堅實的國防機能，得以因應外來威脅及內部治安所需；王國雙王共治與指派到各部落之管理者、貴族與平民之層級關係，以及層層納貢的機制，展現了賦稅的財政特色與政府功能；王國與荷蘭、明鄭、清朝、日本等強權之對外交觸、交涉、締約、媾和，都顯示具有實質的外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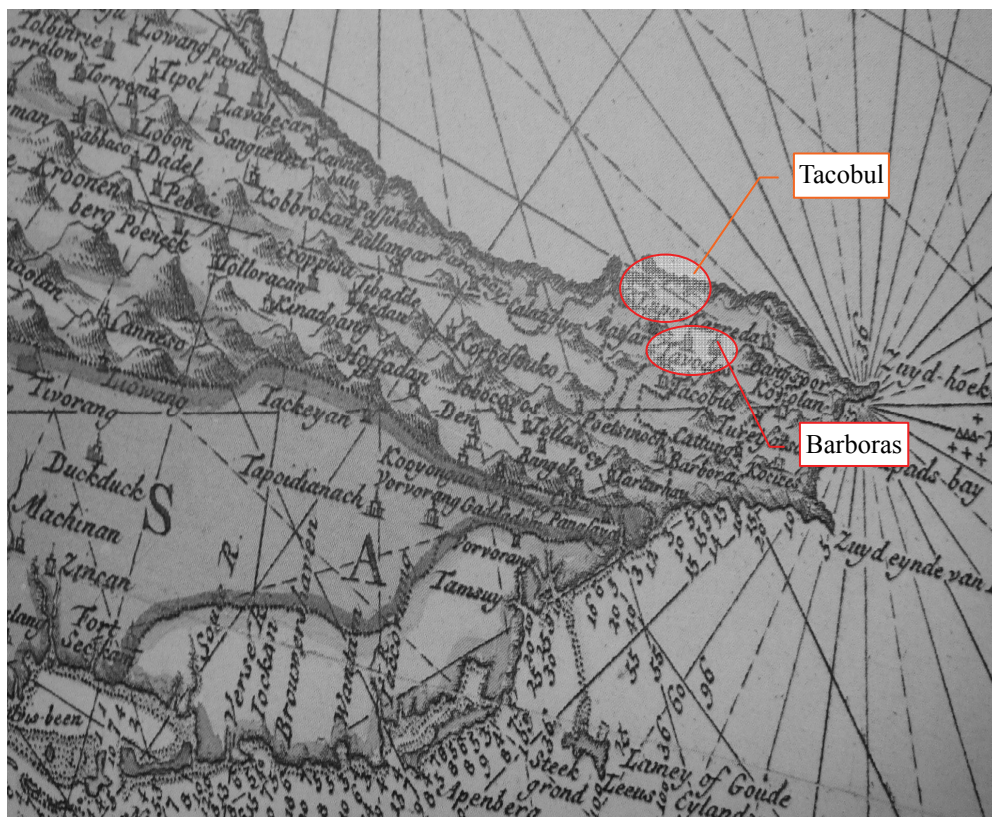
關鍵字：大龜文王國、國中之國、酋邦、國家、攻守聯盟、雙王共治

壹、大龜文王國概述

南排灣族人口傳歷史一直傳頌，而且深信不疑，認為曾經雄踞一方的大龜文（）王國長期隱沒於台灣歷史，未曾受到重視，甚至被外界誤解為如北排灣一樣，只是個鬆散的部落組織。因為，無論從族人的口傳歷史，或有限的歷史文獻來看，大龜文王國儘管在不同時期以初期的村社集團，以及隨後之「酋邦」王國姿態存在，均遠比一般鬆散的部落組織更有組織與規模，影響力至為深遠。在台灣的諸多原住民族中，除了居住於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之外，與外來殖民勢力接觸最頻繁的莫過於南排灣。數個世紀以來，南排灣由於受到地理環境的影響，直接靠海又扼有恆春半島及前往東部的交通要道，主動或被動與荷蘭人、明鄭王朝、美國、清帝國、日本帝國等發生了大大小小無數次戰役，可說是台灣原住民族中最具「國際戰爭」¹經驗的民族。除了堅韌民族性的特點之外，若非擁有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及權力結構做基礎，南排灣的部落社會是無法一再與帝國強權相抗衡的。

荷蘭據台時期（1624-1662）的歷史主要是由荷蘭人所書寫，有關大龜文王國當時的樣貌、規模及其影響力，必須透過文獻的解析與呈現來還原，甚至是荷據時期之後的文獻。

¹ 南排灣在歷史上主要的戰爭計有：與荷蘭人的「瑯嶠之役」及「大龜文社之役」；與明鄭的「瑯嶠逆襲」；與美國的「羅發爾（Rover）號事件」；與清朝的「獅頭社戰役」、「率芒社之役」、「阿朗壹社之役」、「射不力社之役」、「草埔後社之役」等，與日本的「牡丹社事件」、「南蕃事件」等。



圖一 大龜文王國領域

說明：台灣南部的大龜文王國領域內，Tacobul（大龜文社）與 Barboras（內獅頭社）明顯標示，顯示荷蘭時期是重要村社之一。圖片來源：《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南天書局，頁 92-93。原刊於 1753 年 Johannes Van Keulen《海員指南第六卷》中的台灣圖。

貳、荷蘭時期之大龜文王國

十七世紀荷蘭據台時期，各種文獻記載有關南台灣山區原住民之互動情況，率皆以「瑯嶠諸村」一詞來概括形容那一個地區的族群或村社，「瑯嶠諸村」與「大龜文王國」兩者互動關係如何？

瑯嶠諸村分布於南部深山內的各村社，因為地處崇山峻嶺、森林蒼鬱的溪谷山腰上，外人進入不易而無從瞭解，曾經進入者卻因主客觀因素未能對

全貌有確實掌握，加上傳譯對地名及口傳歷史的詮釋容或有偏離實況者，因此除了只能概括地以所接觸到的瑯嶠，去推敲其所屬的各村社樣貌，甚至以某一特定時期的片面瑯嶠風貌與權力結構，去觀照整個大龜文王國 Tjaquvuquvulj 社群的真相，認為過去某一時期的瑯嶠大頭目，就是可以始終統率轄下十六到廿幾個村社的大頭目，其中當然會有偏差。

安倍明義認為：

斯卡羅族 (Suqaro) 是遠從台東廳知本社出發，遷到恆春地方的一支彪馬族 (卑南族)，這一族群在遷徙地建立了豬勞束社 (Cilasoq)、射麻裡社 (Soavari)、龍鑾社 (Longduan, 又名 Shurindan) 及貓仔社 (Savaruk)。依照族人的口碑傳說，稱射麻裡社的祖先從東海岸橫越中央山脈到西部內獅頭社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向西海岸下降後，沿著海岸線南遷，折東到射麻裡社現址 (滿洲鄉永靖村)。另有一說，是來自知本社的祖先移入貓仔社后，頭目家生下三男一女，成為四社頭目。…其中豬勞束社的大頭目家勢力最大，幾乎威震全部恆春番²。

楊南郡則主張：

斯卡羅族在恆春地界…所管轄的勢力範圍，北起楓港溪，現在的南迴公路為北界，南止於台灣島尾端。…說「往枋寮方向征伐」，實際上沒走那麼遠，只到枋山溪以北獅子鄉境內…³。

對照其他文獻的資訊，上述所稱的斯卡羅族豬勞束社大頭目等節，所指的就是「瑯嶠大頭目」。如果安倍明義與楊南郡的說法正確，則聲稱瑯嶠大頭目曾經統轄包括大龜王社及其鄰近村社的說法，就無法成立。因為其勢力的北界只到楓港溪，即南迴公路為限。曾經走過枋山溪以北的內獅頭社，不代表就能長久統轄該社。因此，以 1638 年首度出現在荷蘭文獻的大龜文社為

² 安倍明義，〈彪馬往何處去？—迷樣的斯卡羅族顯影〉，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頁131-132。

³ 同上，頁136。

主社之大龜文王國，在此一時期應該已經存在。斯卡羅族瑯嶠之勢力未能越過楓港溪之北，其原因很可能就是荷蘭文獻上所記載的，至少在 1639 年以前大龜文社與瑯嶠社是敵對村社。

一、「大龜文王國」之形成

大龜文王國，也就是內文社群，其存在始於何時，雖無法考證，但在荷蘭時期被泛稱為瑯嶠諸村的一部份，其主社是以 Tocupul⁴等幾種拼音方式互異的名稱躍上以文字記載的歷史舞台上。大龜文王國之所以成為大航海時代重要角色的原因，除了靠其自身強而有力的封建社會制度在運作之外，與其地理環境扼有交通要道有絕對的關係。大龜文王國的主社在清朝被稱大龜文社，日治時期改稱內文社。

由於文獻中對不同時期的「內文社群」稱呼莫衷一是，而大龜文王國族群後人近年逐漸主張以「大龜文王國」的名稱正式取代之。嗣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導下，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大清番界政策與 1875 年獅頭社戰役-『開山撫番』政策與部落集體防衛行動論壇」時，與會專家、學者及耆老都接受以「大龜文王國」稱呼那個迄今約四百年以前，就已經雄踞在南台灣山區的内文社群。

蔡光慧認為大龜文社之開基祖為宗主頭目 Tjuleng 家之祖 Sa-qalis (鷲)、Ruvaniyaw 家之祖 Sa-laats (女) 及 Basalagov 家之祖 Tsagahe (身材高壯孔武有力者)，年代當在 17 世紀初之前⁵。傳說中早期小黑人 (ngedel) 族群消失後，加祿堂以南的南台灣曾發展出十個部族。由於外圍各部族時常受到外來族群的壓迫及同族異群的攻擊，而被迫四處逃竄遷徙，紛向中心地

⁴ Tocupul 即大龜文 (Tjaquvuquvulj)，在荷蘭文獻分別以 Tacabul、Taccabul、Tockopol、Tokopol、Takabolder、Tocobocobul 等6種拼音法出現，皆由 Tjaquvuquvulj 之自稱而來，係因當時通事者不易發出正確音節及不同記錄者所致，大龜文王國經明鄭、清朝有大龜文社、瑯嶠上十八蕃社、恆春上十八蕃社等不同稱呼，

⁵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 (1630-1894)》，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14。

帶的 Ruvaniyaw 部族和 Tjuleng 部族投靠，並奉獻其原有人民與領土，形成主從關係，逐漸形成一個強大的「大龜文王國」。葉神保認為，在尚未進入文字歷史前，此王國極盛時期所吸納的人口必定很多，只是經過長久資源的耗盡，以及人口增加等因素，居民不得不陸續向外遷徙，以尋找更適宜的耕地或安全住所，導致原有社內人口逐漸減少。兩大頭目的 Ru 部族與 Tju 部族，彼此在合作、競爭與衝突的關係下，漸漸因為調適而增強了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使得整個王國的生命力更為強韌⁶。

二、「雙王共治、攻守聯盟」的特殊政治實體

大龜文王國兩大頭目家系 Ruvaniyaw 部族和 Tjuleng 部族靠著謀略、外交斡旋等方式，吸納周邊部族、擴展領地，形成了具有「酋邦」王國雛形的村社組織。嚴格來說，大龜文王國就是以社群的型態存在，主社大龜文社週邊各社是由各方遷徙至此，以刺桐腳（枋山）溪流的源頭為生活空間，在敵人侵擾避難內文社再擴散之下，逐漸形成了 23 個部落社會的區域社群。兩大宗主頭目之政治權力是建立在複合之封建主權聯合部落，以頭目、貴族、代管者、平民等階層關係，以其中一位宗主頭目之宗家 avusamang 為中心，聯合從屬各村社頭目及其屬民而成為一個範圍廣闊的區域社群，管轄使用著包括：社地、耕地、獵場、漁場之一大片土地。從荷蘭領台時召集頭目會議並賦予權柄，可以知道部落頭目制度行之久遠⁷。

大龜文王國與台灣其他原住民社群有一個重大差別，就是王國裡有兩個宗主頭目，對內合作共治，對外團結一致，以攻守同盟結合所轄村社共同捍衛社群領土。甚至在荷治時期的大部分時段，其轄下族人及外來墾民均向宗主頭目納稅，而不是向荷蘭大員政府納稅。從清朝雍正時期 1724 年所繪製的地圖來看（如圖 2），就有大龜文王國主社大龜文社的存在，王國位於中央山脈南端與恆春半島北邊之區域，涵蓋面積約 320 平方公里之範圍，大部分屬

⁶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lj（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碩士論文，2002，頁160。

⁷ 同上，頁218-219。

1639 年 3 月 20 日，文獻記載住在山上過去與瑯嶠為敵的大龜文（Taccabul）社居民不久前主動要求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及瑯嶠和好¹¹。1642 年起才陸續有文獻記載荷蘭大軍經過大龜文地界往返卑南的紀錄，顯示大龜文等村社因地處山區，交通不便，因此受到荷蘭勢力侵入的時間，比台東的卑南、太麻里還晚。其主要原因是往返東部取道大龜文山區，路途較近也較為便捷所致。

由【表一】文獻所記載之大事，可以清楚瞭解大龜文王國在荷據時期與外界接觸之軌跡。

表一 大龜文王國荷據時期（1624-1662）文獻記載之大事年表

年代	日期	記 事
1638 年	8 月	初級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奉命調查了南部山區原住民村社的狀況所回報的記錄顯示，大龜文（Tocobocobul）社等 20 個村社位於高山裡面。
1639 年	3 月	初級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報告表示，與瑯嶠為敵的大龜文（Taccabul）社願意與公司和好。
1642 年	2 月	荷蘭大軍從卑南走陸路經過大龜文山區返回大員。
1642 年	12 月	荷蘭人要求阿塹衛（Calingit）、內獅頭（Borboras）、大龜文（Taccabul）等三村社搬遷至放索南部三英哩到四、五英哩處，以利就近看管
1643 年	5 月 11 日	上尉 Pieter Boon 率軍自花蓮哆囉滿（Tarraboan）回程取道卑南循大龜文（Taccabul）山區返回大員。
1643 年	3 月 25 日	下士 Christiaen Smalbach 到卑南途中第二度命令內獅頭（Borboras）、大龜文（Taccabul）及阿塹衛（Calingit）三個村依先前的承諾遷移到放索附近的平原地帶去，但大龜文王國推說山下房舍尚未蓋好，而且要先收割完小米等作物才能進行搬遷。
1643 年	4 月 25 日	阿塹衛（Calingit）、內獅頭（Borboras）、大龜文（Taccabul）等三村社的頭目在一名荷兵的陪同下到大員議會，提出要求搬遷到山下的河谷地帶，希望在距離放索四到五英哩處有一塊合適的地讓他們居住，以前沒作此要求是因為稻米跟大麥尚未完成收割。
1643 年	7 月 30 日	熱蘭遮城議會主席樂梅爾（Maximiliaen Lemaire）指示派駐

¹¹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 pp. 452-48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p. 228.

年代	日期	記 事
		在卑南的下士 Cornelis van der Linden，略以「我們好不容易要推動阿塹衛 (Calingit)、內獅頭 (Borboras) 及大龜文 (Taccabul) 等三村的居民搬遷到平原居住，因為他們親自到大員提出請求，我們特別劃出放索 (Pangsoya) 以南 4 到 5 英哩處給他們住。」
1643 年	8 月 19 日	派駐在卑南的下士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致函熱蘭遮城議會主席樂梅爾，報稱「8 月 6 日經過放索 (Pangsoya) 與內獅頭 (Borboras) 之間的平原，我詢問有關內獅頭、大龜文 (Taccabul) 及阿塹衛 (Calingit) 三村的居民是否已經依約搬遷到平原居住的事，證實都還沒有搬遷。三社頭目眾口一致說要等收割後才能進行搬遷，而等真正收割完後，還有播種等其他農事要做，於是年復一年就這樣拖延下去，以致三社的遷村計畫始終沒有進行。」
1644 年	4 月	大龜文社頭目 Timos 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45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45 年	12 月	荷軍東征及探金部隊一行 443 人自大員啟程，經放索、內獅頭 (Barbaras) 峽谷，12 月 3 日攀越內獅頭山並在山上過夜，4 日清早離去，十點進入大龜文地界，大龜文居民盡力提供飲水及食物，包括「阿拜」(oebies)，同時大龜文社派 50 人協助搬運行李，一直到 10 日大龜文都還有 8 個挑夫追隨大軍北上。
1646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47 年		內獅頭 (望門立) (Barbaras) 社分裂為親荷與反荷兩社，親荷之社人較少，反荷之社人口數倍於前者。
1647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47 年	4 月 10 日	台灣總督歐佛華特 (Pieter Anthonisz Overtwater) 指示，討伐內獅頭社及大龜文社，稱那裡是不健康的地區。兩年前的雙方和睦關係正式結束，內獅頭社與大龜文社已經被列為需要討伐的對象。
1648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50 年		反荷之內獅頭社集體搬遷到大龜文社，接受其保護。
1650 年		大龜文社派僕人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51 年		大龜文社派僕人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54 年		大龜文社派僕人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55 年		大龜文社派長老的兒子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61 年	2 月	荷蘭攻打內獅頭社與大龜文社，勝負雙方陳述兩極。

資料來源：《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至第三冊及《The Formosan Encounter》I、II、III 等文獻所記載之資料彙整。蔡宜靜整理。

參、大龜文王國的政治、社會結構與運作

一、大龜文王國口傳歷史的政治社會結構

有關荷據時期大龜文王國之政治及社會結構與其運作狀況，雖無具體文獻可以直接佐證，但是可以自族人之口傳歷史獲得重要資訊。潘志華在引述其身為 RU 部族王室遺族的先祖母口述歷史之時，都忠實以其先祖母之口吻，稱呼王國之領袖為「元首」(Mazazangiljan)，而稱代管者為「團主」。強烈顯示在大龜文王國之王室遺族心中，迄仍對當年王國壯盛之風華念念不忘，也津津樂道，當然也對最終喪失領土主權的亡國之痛感受甚深。潘志華之先祖母表示，大龜文王國：

(一) 有王國之實

由於大龜文王國自身並無文字記載歷史，僅能以口傳方式代代相傳相關事件，直到清末才有關於部族比較詳細資料可佐證王國的規模，如 1874 年日軍的風港營所雜記記載，大龜文王國除了統轄 23 盟部之外，也統管幾個漢人的村莊，如領地上的荊桐腳莊（今枋山村）、加洛堂莊（加祿堂）的漢人均向其納稅，可見當時的大龜文王國領域並非清帝國勢力所及之地，實為一獨立自主之小王國。

(二) 擁有土地權與收稅權

大龜文王國的土地所有權名義上幾乎全歸元首，大部分團主經元首任命代理元首於部落內行使管轄權，只有極少數團主擁有自己的土地，可自行收稅。

(三) 元首之職權：包括以下各項：

1. 代表權：對外代表王國行使交戰、媾和、締約之權。
2. 統轄權：統管行政權，通常分配給類似政府組織分工的幕僚群行使之。

3. 特權：

- (1) 元首之身心具有神聖不可侵犯之特權:若屬民不慎對元首犯下過錯，往往會判以比一般犯錯更重的懲罰，尤其殺傷元首是相當嚴重的罪。元首可任意碰觸他人身體，但未經元首之允許，任何人均不可碰觸元首之身體，尤其是頭部更是忌諱。行觸鼻禮時必須嚴守禁忌。
- (2) 元首享有治外法權:就是民事及刑事豁免之特權，無論元首之犯錯行為性質為何，最嚴重的制裁不會高於釀製賠罪之酒公開謝罪。其實元首本身極少親自參與經濟活動及戰爭行為，故幾乎無機會涉及各類人民之糾紛，即使誤傷甚至誤殺他人，也只是以適量財物或釀製賠罪之酒，邀請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及受害者的團主共同享用，以示公開承認錯誤及道歉。
- (3) 元首享有專用的紋身圖騰之特權:其他族人不得僭用元首享有專用的紋身圖騰，但勞心身份者（貴族）也有紋身的特權。紋身圖樣的繁複程度也具體呈現了社會地位的階序，越近核心者，紋身的部位越多，圖樣也越繁複。
- (4) 元首享用專用的禮服特權: 其他族人不得僭用。屬民經由狩獵活動獵得的豹皮與熊皮均須無條件獻給元首，用以製作元首專用的皮裘。
- (5) 家屋特權:元首之家屋既是王宮也是宗祠，得豎立專有的家徽石柱及司令台，樑柱屋簷均雕以專用圖騰。王宮的結構較一般屬民家屋雄偉廣闊，廣大的庭院也是部落集會所，中央矗立一支刻有家徽的巨大石柱，在大榕樹下用石板堆疊出一座司令台，司令台上平鋪大塊的石板，上面設有元首的寶座，元首在此召開各項重要會議、作出決議發號司令。
- (6) 器具特權:元首日常生活使用之器皿、工具上均雕以專用圖騰裝飾。舉凡連杯、晚盤、湯匙、煙斗、梳子、箱子、桌椅、配刀、杵臼等等日常用品，刻滿了各式各樣美麗的圖樣，彰顯出勞心身份的核心階序者之非凡尊貴。每件用品都充滿著藝術氣息。
- (7) 人名與家名特權:元首享有專用的人名及家名，除了元首以外他人不可

使用。元首的家名與人名都是列祖列宗代代傳承下來，元首的家名是最古老神聖的家名¹²。

二、大龜文王國的運作機制

根據上述口傳歷史的內容，對照學者葉神保的研究結論，傳統上大龜文王國的社會結構基本運作模式與特性如下：

（一）防衛與戰鬥組織

跟許多原住民族一樣，排灣族的大龜文王國屬於獵頭民族之一，部落之間若非盟友即為仇敵，敵對部落間經年處於你征我伐的交戰狀態。所有部落成年男子都負有防衛部落與復仇之責任，其防衛與戰鬥組織是以成年男子為骨幹的任務編組，平日田獵農耕，各司其職。一旦有任務需要，立即依其編組值勤。

（二）政治體系

排灣族的大龜文王國之部落村社是建立在封建領主或大頭目集團與其宗親階級之複合關係上，其人民分屬幾個地主頭目所形成之領主或大頭目集團，並向他們效忠納貢，接受其管轄及保護。基本上以一位家系大頭目之宗家（*avusamang*）為中心，聯合幾個近親旁系頭目、幾個氏族或別系頭目及其旁系、幾個佃民直系及其旁系，而成為一個領主或大頭目集團，擁有、管轄、使用所轄土地、耕地、獵場及漁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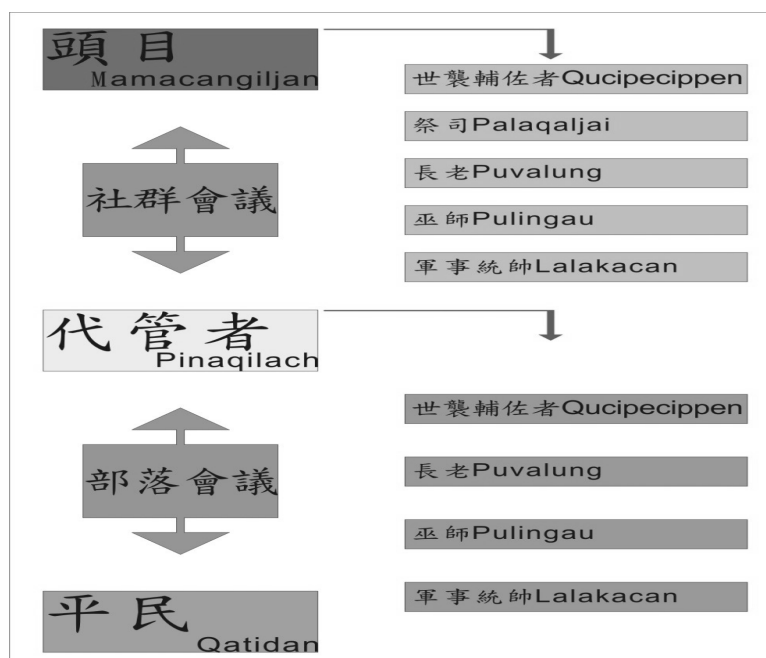
譚昌國認為，在南排灣的超部落區域性群體，不但每個部落之間的距離相隔甚遠，而且每一部落裡的住戶也多零星分布，這點與北排灣、中排灣以及東排灣之集中部落形態並不相同。因此起源（母）部落的大頭目在其分支（子）部落中指定代理頭目，實施間接管理。代理頭目有的是頭目的親戚，

¹² 摘自潘志華〈人權、法治與道德之關係～以排灣族 *tjauuvuvulj* 大龜文王國的社會為例〉尚未出版之論文，潘志華係 *Ruvaniyaw* 部族王室後裔，現職安朔國小教師。

有的是受到頭目賞賜的平民。代理頭目在各支部落向平民徵收貢賦，集中後再轉而繳納給大頭目，自己還可以享有其中一部分，藉此貢賦制度形成超級部落之政治系統¹³。

(三) 社會組織

其社會組織（詳如圖 3）由頭目（mamacangiljan）底下數個領主團體（代管者 pinaqilach）及親族（malekasusu）成為一個區域社群（taqaljan）。其社會形成與發展是由家庭開始發展到聚落、部落村社，再由 23 個部落村社凝聚為一個患難與共，攻守同盟的社群。



圖三 大龜文王國社會權力結構圖

（參考葉神保碩士論文頁 94，筆者重繪）

整體而言，王國的基本組織架構理念在於 sikataqaljan，其意義就是「共同面對敵人，攻守聯盟」，由幾個頭目所轄的部落村社組成小型的邦聯，或

¹³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55。

是依照勢力的強弱形成藩屬關係（maleqali），糾結而成的一個政治與社會體系，猶如小國對峙，時而聯合，時而對抗，在不同時代形成規模大小不一、動態改變的「酋邦」王國。

在階級上，以從事公眾事務的性質來區分，其階層有頭目及輔佐統治者，如：世襲輔佐者、長老、代管、祭司與統帥。

（四）社群會議

如果發生重大事件，頭目會召集社民開會（malavalj），例如：對外宣戰、改變傳統習俗、攸關社民重大利益等事項，必須廣徵民意，尋求共識。開會之場所一般在頭目家的前庭，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經各方充分討論表達意見後，一經頭目裁決，則包括頭目及所有社民均不能違背。

肆、大龜文王國與地方會議的關係

荷蘭時期的「地方會議」是精心設計的一項重要集會，目的之一是要瓦解原住民村社傳統權力與社會結構，同時強化荷蘭的控制體系，因此威脅利誘方式邀集相關村社的頭目或長老每年出席台灣總督所召開的「地方會議」。召開村社代表集會的另一個原始用意，就是要藉著儀式性的結盟，象徵公司與歸順村社之間的從屬關係¹⁴。在那個場合，總督除了曉諭出席者之權利義務之外，還任命各村社下一年的頭目或長老，人數則視村社規模而定，並頒授象徵統治權力的權杖等配備。凡是聽命於公司及表現良好的頭目或長老多半獲得連任，相對的，配合度差或表現不稱職的，會被免除該職務而重新任命他人擔任，以確保公司的領導威權及影響力，並透過原住民對漢人加強掌控¹⁵。

¹⁴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115。

¹⁵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荷蘭人經常利用「地方會議」的場合加強爭取原住民合作控制漢人的走私及海盜行為，尤其 1642 年以後當公司與漢人的關係越來越緊張之後，總督就常利用舉辦「地方會議」的機會，告誡原住民小心漢人，說他們是「卑鄙的小人」，務請原住民提高警覺，切勿受到漢人的慫恿。1642 年起實施不准漢人居住在荷蘭人無法直接控制的村社裡的禁令之後，荷蘭人甚至告誡原住民不得與漢人做生意，說漢人散布不實言論企圖詆毀荷蘭人的形象¹⁶。嗣後在對漢人實施專屬貿易執照之後，荷蘭人則勸誡原住民只能跟持有公司執照的漢人交易。可以說荷蘭人對漢人的不信任由來已久，而且越來越感受到這種潛在不安因素的嚴重性。透過「地方會議」的機制，荷蘭人可以在相當程度上維持眾多台灣原住民村社之順服與忠誠。再則由於直接對原住民進行經濟剝削者主要是漢人，有學者認為這也是新港等五個原住民村社願意協助荷蘭政府剿滅 1652 年郭懷一事件¹⁷參與起事者的原因之一¹⁸。

「地方會議」的另一項重要作用，是公開執行刑罰，對象包括原住民及荷蘭人。無論是執行死刑或其他刑罰，都在村社長老面前公然為之，以收殺雞儆猴之效，並讓原住民覺得荷蘭人大公無私以法治國。

原住民臣服於荷蘭統治有兩項象徵，其一就是公司頒授權杖予村社長老。1650 年 5 月 17 日巴達維亞總督 Cornelis van der Lijn 在致台灣總督 Nicholaes Verburch 函中指示，盡量不要撤換出席地方會議的長老，除非真的不能勝任，因為撤換容易導致推廣福音及學校教育工作的嚴重惡化；¹⁹另一項就是原住民向公司繳納歲貢²⁰。

¹⁶ VOC 1176, fol. 882-95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38.

¹⁷ 有關郭懷一事件詳情請參閱 1652 年 10 月 30 日台灣總督 Nicolaes Verburch 致巴達維亞總督 Carel Reniersz 函; VOC 1194, fol. 78-138; 及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 pp. 452-453.

¹⁸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3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¹⁹ VOC 874, fol. 84-11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310.

²⁰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s 21-2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一、「地方會議」具有「國際會議」的外交本質

荷蘭人在 1640 年代開始在台灣舉辦「地方會議」，分區邀請原住民村社頭目、長老出席，以遂行其有效統治的措施。基本上荷蘭人是想將源自荷蘭的政治、法律理念以另一種特殊形式加諸於台灣原住民社會，其官方語言係荷蘭語，但是在地方會議上特別透過五種具有代表性的原住民語言通譯的傳達與原住民各族群進行溝通及下達指令，平時也透過通譯的協助與原住民進行交涉。由於在荷蘭人的政治勢力尚未介入台灣原住民生活領域之前，台灣各地原住民相互之間以不同的文化、語言、風俗與信仰各自獨立生活在各個不同的角落，相互間大致上形同「國與國」的平等存在，從未有一個更高層級的「政府」機制對他們施予統治或管理的行為。但是透過「地方會議」的舉行，由一個超級強權荷蘭，以東印度公司的姿態主辦，邀請說不同族語的原住民村社頭目、代表與會，形同各自代表其族群的「國家」應邀來參加。其會議進行之程序、內涵與目的已如前述。但是會議的進行在官方的荷蘭語之後，必須透過通譯先後翻譯成五種原住民語言，才能為全體與會者所理解。這樣的情景與現代社會的「國際會議」並無二致。

由於「地方會議」具有這樣的特質，筆者認為，這項「地方會議」的召開，在本質上就是由超級強權主導的一場「國際會議」，其議題的設定、程序的安排、費用的支應均由此一超級強權-荷蘭東印度公司負責。各族群代表則是分別代表「各國」以「臣屬國」的地位應邀與會，與荷蘭人的地位並不平等。雖然第二次「地方會議」以後的出席代表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所任命指派，但是實務上獲選的原住民代表可視情況選擇親自參加、委派親人或僕人出席，或藉故根本不出席，一切後果的衡量由相關村社代表自行負責。這種會議運作模式是原住民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外交接觸與互動的諸多形式之一，是兩造外交行為中雙向溝通的形式之一，也是原住民藉以顯示友好、臣服、不滿或反叛的重要場合之一。因此，無論是基於人力、物力的成本考量或實務上的限制，舉行「地方會議」對荷蘭人落實統治措施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與功能。

荷蘭人深知此項會議所能達成的多重效益，於是在 1641 年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後就決定要將「地方會議」制式化，並逐漸擴大成南、北路，再擴及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共四個場次，以遷就各地原住民代表旅行不便之顧慮而分四區舉行。因此，「地方會議」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都十足是場「國際會議」，自規畫、邀請、運作、勸說、交通及食宿安排、出場儀節、槍砲鼓號、會議進行、任命授證、族語傳譯、座位安排，宴飲與歌舞等等，所呈現的諸多外交面向其實十分明顯，兼具象徵與實際意義，卻一向為學術界所忽視。尤其會後尚有與漢人的交誼活動，也在某種程度上達到進一步爭取漢人向心，及鞏固原住民臣服的目的。

二、大龜文消極抵制參加地方會議

荷蘭人這套作法刻意瓦解各地區既有之中心部落與分支部落間的傳統政治社會結構，從而使其大頭目與領主成為形式上的統治者，各部落一切作為完全規範在公司的支配中。此一政治舉措，對傳統生活方式深植於神靈信仰，部族及部落社會結構以政教合一為特質的排灣族來說，是一項極為嚴重的挑戰與威脅。其中潛存的反抗意識，即不時表現在參與地方會議的態度上²¹。

各地原住民村社的头目、長老們，從此年年都要面臨參加地方會議與否的身心交戰。畢竟，各族群的地理環境及與荷蘭人的親疏遠近之依存關係程度各有不同，自然參加地方會議的意願強度也會有相當的差異。對屏東山區的排灣族原住民來說，到大員去參加地方會議正巧是距離最遠，交通也是最為不便的。因此，荷蘭文獻顯示，與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村社相較來說，大龜文山區村社的头目、長老，堪稱是消極抵制參加地方會議的佼佼者。（詳如表二）²²

²¹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74。

²² 根據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2、3冊有關南部會議歷年資料，（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 2003）。

表二 大龜文 (Tocupul) 等社於 1641 年至 1655 年參加南部會議情形

年代	1641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大龜文	椰嶼諸村 缺席	大頭目 Timos 與 Poelulier 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派僕人 Donoch 及 Ligelijck 出席	派僕人 Punio	派僕人	長老 Saloloy 派兒子 Corrio 出席
望門立		Cavey 與 Palalim		長老 Ti Kadorit	缺席	缺席	缺席	友：派僕 人	友：派僕 人	友：派僕 人
								叛：長老 Cavack	叛：缺席	叛：缺席
阿望衛		Cappangh		Ti Capan 與 Ti Gnoto	缺席		派僕人	Ti Capan 與 Ti Gnoto	派僕人	派僕人
椰嶼社		缺席	Tartar 君 主出席	Tartar 的 女婿參加	缺席	缺席	Tartar 的 小兒子 繼任 Cappitam 出席	Cappitam 君主出席	兄弟 Rigiets 出席	Cappitam 君主出席

蔡宜靜整理

雖然表面上這些頭目們都有冠冕堂皇的理由，諸如：河水暴漲、生病等，以合理化他們的缺席。儘管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人員的催促勸說下作了承諾，說屆時必會參加地方會議，等到時間逼近之際，突然又以諸多藉口設詞缺席，或者派個親友或僕人代表出席，以展現其某種程度的誠意。

三、大龜文語是地方會議中的官方語言之一

「地方會議」的召開，在本質上就是由一個超級強權主導的「國際會議」，其議題的設定、程序的安排、費用的支應均由此一超級強權-荷蘭東印度公司負責。台灣原住民各族群代表則是分別代表台灣各原住民族群的「各國」以「附庸國」的地位應邀與會，與荷蘭人的地位並不平等。相較於在台灣的漢人雖然具有與荷蘭人「共構殖民」²³的功能，卻未受邀正式參與地方會

²³ Co-colonization，為 Tonio Andrade 所創之詞。

議的情況，原住民在這項機制裡算是貴賓級的重要角色。

熱蘭遮城日誌記載 1644 年舉行南路地方會議當天的情況，提到所使用的原住民語言的一段記錄如下：

（儀式）進入正題以後，（主席）就以上次地方會議時已經詳述的方式向他們提說下列數項，及議長已經接替他的前任，被任命為首長，他們是否願在各方面證實，今後要順服議長閣下，如同以前順服前任長官那樣，這一項由 Joost van Bergen 先生用新港語言敘述，由麻里崙社的長老 Ovey 用大木連的語言，由 Davolach 用 Tarrokey 的語言，由 Kaylouangh 用 Tacabul（大龜文）的語言，並由 Poulus 即 Parmonij 用卑南語言繼續敘述，並詳細說明²⁴。

這段文字表示 1644 年的地方會議除了由新任總督以荷蘭語致詞之外，首先由通譯翻譯成新港語再敘述一遍，隨後還以其他四種原住民語言翻譯²⁵，前後總共出現六種官方語言，其中之一就是大龜文社的語言，由加祿堂社之頭目 Kaylouangh 擔任通譯，顯示了大龜文語的重要性與代表性，必然有若干村社頭目、長老必須靠大龜文語才能理解會議內容及宣示事項。這項在語言上的設計同時也彰顯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希望讓所有與會的原住民代表感受到荷蘭官方對他們的重視，好讓他們回去後廣為宣導在赤崁的所見所聞，以便鼓勵更多村社頭目及長老踴躍參加下一年度的地方會議，甚至可以進一步鼓動尚未臣服的村社儘速加盟，成為荷蘭人陣營的一員。

四、荷蘭人禮遇大龜文

由本文【表一】的大事年表來看，1644 年 4 月 19 日南路地方會議在大員召開，雖然大龜文社大頭目 Timos 親自與會，卻是唯一的一次，其餘的各年

²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頁261。

²⁵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1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不是藉故不參加，就是僅派僕人代表與會。為何是「大龜文語」，而不是「瑯嶠語」？1644年春舉行南路地方會議時，於1642年底遭到荷蘭人攻伐敗逃至知本山區藏匿的瑯嶠大頭目，在1645年1月與荷蘭人簽訂「瑯嶠條約」之前仍在流亡中，自然無法親自參加地方會議。據此可以判定在當年的地方會議裡，荷蘭官方已將大龜文社認定為瑯嶠地區的領主村社，因此才會以「大龜文語」來稱呼該地區的官方語言。此舉同時顯示荷蘭人首次表現出對大龜文社大頭目的禮遇與重視。

伍、1645年後政治勢力之變動

一、荷蘭時期之政治勢力版圖

依照 David Wright 的描述，當時台灣可分作十一個類似以「政治主權」為界定範疇的地理區塊（shires、provinces）：其中的第六塊為以內文社（即大龜文社）（Takabolder）為代表的瑯嶠十八社及從屬轄區²⁶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若要在台灣建立穩固的商業基地，則勢必要透過種種措施將這些政治區塊逐一納入其統治範疇，至少要瓦解這幾個擁有政治主權者的政治與社會權力。

如上所述，康培德認為 David Wright 描述的第六塊政治主權地區就是以內文社（即大龜文社）（Takabolder）為代表的瑯嶠十八社及從屬轄區，其代表村社並非其他學者所謂的瑯嶠社，這點差異非常值得注意。至於康氏所指的「內文社」（大龜文社）是否在某種程度上有完全取代「瑯嶠社」的意

²⁶ 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十九期（臺灣大學文學院 2003年11月），頁107；Arnoldus Montanus, “The Period of Dutch Rule,”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Henrietta Harrison, ed.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p. 18-20. ; WM.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台北：南天書局 1992年1月影印)，頁8-9。

義，頗值得研究。依據荷蘭文獻，瑯嶠諸村是由位於台灣南端的恆春半島，其領域西與放索 (Pangzoya) 接壤，東與卑南 (Pimaba) 轄下之數個村社為鄰，其居民一直與可能出產金礦的台灣東部居民交戰²⁷。在荷據時期初期，瑯嶠是個擁有十六至十八個村社的社群，最多曾經擁有廿三個村社。而據稱，恆春的瑯嶠、車城一帶都是排灣族的居住地，但經過荷蘭人、鄭成功的強大壓力下，逐漸移向山上²⁸。

二、瑯嶠條約簽訂後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

回溯到 1636 年荷蘭與瑯嶠大頭目所簽訂的第一次和平條約，地點選在距離瑯嶠甚遠的南勢湖，而不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政經中心-大員，或瑯嶠大頭目的根據地-恆春或豬勞東，由於文獻記載並非十分詳細，因此容易產生疑點。依據一名參與探金行動的荷軍所寫的日誌指出，Cangelangh (南勢湖) 「這個村社位於靠近那座高山的山腳，這個村社就是那些叛逆無常的瑯嶠人跟長官特勞牛斯閣下締定合約的地方」²⁹。尤其是荷蘭文獻清楚記載，1639 年以前大龜文社是與瑯嶠為敵的。因此，如果像若干研究報告說的，「瑯嶠諸村」社包含了大龜文社，至少應該是在 1639 年以後的事。以致於部分學者認為 1636 年與荷蘭駐台長官簽署和平條約的人可能不是後來所指的瑯嶠大頭目，而是大龜文王國的大頭目，因此才可能選在大龜文王國境內所屬的村社進行。

因此，在 1645 年 1 月 23 日荷蘭人與瑯嶠大頭目再次簽訂和平協議，一般文獻稱之為瑯嶠條約，明確界定雙方權利義務，此後的恆春半島排灣族各

²⁷ VOC 1120, fol. 252-282;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122-123.

²⁸ Arnoldus Montanus, "The Period of Dutch Rule",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Henrietta Harrison, ed,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 32.

²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成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頁75-76。

村社之間結盟與從屬關係，事實上已經發生了結構性的根本改變，只是荷蘭文獻上一貫都是以瑯嶠為對象，繼續以瑯嶠籠統稱之。但是，荷蘭文獻記載，1650年瑯嶠分成兩個社，分出的稱為 Lindingh 社（龍鸞）³⁰，由此可見瑯嶠社連節制本身村社的能力都缺乏，又怎會有統御加祿堂以南的所謂瑯嶠諸村之能力。反觀，同年大龜文（Tockopol）接受望門立（內獅頭）（Barbaras）集體遷移至大龜文社，並提供保護³¹，此為大龜文吸納周邊部族之一例，顯示大龜文社在此時期已經發展成為社群的主社，或者說是個具有更大影響力或更安全的村社。

筆者認為第一次的和平條約其實質意義在於表示臣服與合作的意願，而第二次瑯嶠條約形同正式承認主權的轉移，條款中的內容也十分具體，因此對瑯嶠大頭目的實質權力影響甚鉅，甚至造成瑯嶠大頭目勢力的式微，以及是瑯嶠與大龜文王國之間的消長態勢的開端。

陸、1661年初兩次戰役之文獻與口傳紀錄

一、荷蘭文獻對1661年初兩次戰役之記載

荷蘭文獻記載，「1661年1月8日荷蘭大員政府商務員 Harthauer 率同官兵 250 人，進兵力里（Derkekuk）（Laluqeluge），並燒毀該部落，作為對鄰近原住民的警告。1661年2月14-27日 Harthauer 仍任總指揮，在台灣總長官召集之下率大員守備兵 200 名去剿伐大龜紋部落。」³² 另一項文獻更詳細記載此一事件：「商務員 David Harthouwer 曾於1月8日率同上尉 Jan Van Aeldorp 及荷兵 250 人，為懲罰在大員南部山間之力里（Durkeduk）村之殺人者及放火犯人，被派遣該地。係得福爾摩沙人之幫助，於同月12日攻破彼

³⁰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113。

³¹ 同上，頁114。

³²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199。

等，殺其一人，使其他潰逃燒毀其村，對周圍諸村而言，有倣倣尤之效。」³³

針對文獻上對這兩次戰役的記載，江樹生指出：

《巴達維亞城日記》1661年3月22日記載的資料，巴達維亞當局是根據當時台灣長官揆一 (Coijett) 於1661年2月25日寫給巴達維亞總督的來信摘錄的。這則記載有個錯誤，就是『殺其一人』，在揆一的信函裡是『殺其十一人』，這錯誤不是翻譯的錯，而是荷文本《巴達維亞城日記》把『11』印刷成『1』，因此日文本和中文本也跟著錯了，這應該是荷文本印刷時植字的錯誤。就是說，1661年1月荷蘭人有去攻打瑯嶠，揆一派 Harthouwer 和 Aeldorp 率領 250 個荷蘭士兵去攻打瑯嶠地區的山區裡的力里 (Durkeduk) 社，並由福爾摩沙原住民協助去攻打。荷蘭人出征攻打原住民時所帶領一起出征的其他原住民人數，一向都比荷蘭士兵的人數多，很可能，當時去攻打的總人數超過六百人，在當時，這是相當壯大的武力³⁴。

這項權威的資訊校正了許多翻譯文獻或研究論文引用數據上的錯誤，就是「殺其一人」這四個字，其實應該是「殺其十一人」才對。然而無論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一人」，或是真實數字的「十一人」，都與荷方出動六百餘人的壯大軍力所預期獲得的戰果無法比擬，因此無法令人不對這兩次戰役的真相產生懷疑。

二、大龜文王國的口傳歷史

針對同樣兩次戰役的情況，日本治台時期官方採訪記錄之耆老口述歷史，認為此二次戰役荷軍並未完全佔盡上風，

其一：

約 300 年前，荷蘭政府軍約 500 名攻打內獅頭社，內獅頭社難

³³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註、中村孝至日文校註、程大學中文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193。

³⁴ 筆者於2008年8月就此節就教於江樹生先生，蒙其答覆如文。

以抵抗，因此與內文社（大龜文社）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
（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1937：24-25）³⁵

其二：

約 300 年前，荷蘭人派討伐隊 300 名隊員攻擊內獅頭社，乘著勝利的威勢繼續攻擊內文社，燒毀內文社數戶番屋，而內文社佔地利之優勢應戰，敵人僅剩 3 位存活者，其餘不是戰死就是逃走了³⁶。

對同一件事情，排灣族人有另一種版本的陳述，外界可能不必然會予採信。但是，事件的真相應該只有一種。

四、Albrecht Herport 的記錄

這位瑞士出生的德籍傭兵 Albrecht Herport 對荷蘭人第二次征伐行動所作之記錄比較詳細，他說：「台灣總督召集許多地方的人民及大員的守備兵 200 名去剿伐，以 Harthauer 為總指揮。（1661 年）2 月 14 日日抵加祿堂，夜宿田野，受到該處『女王』懇切地款待。」經過連夜打探敵情之結果，認為該地「路徑很狹窄，到處堆著大石塊，以細蘆梗縛住，若有人想上去，他們就割斷蘆梗，使大石塊從狹路上滾下來，以打倒上去的人。」於是在熟悉當地地形之原住民的嚮導下，荷軍繞山溯溪迂迴而上，至第三天半夜兩尊野砲終於前後推拉登上山頂。翌日，在軍隊牧師帶禱完畢後，分四路縱隊，由四處進攻該部落。「他們的房屋有奇特的圍牆，整個村子也有黑石板的牆圍著。我們到了那裡，他們就猛烈的用箭射來。我們四隊同時開槍、擊鼓、吹號，使他們非常驚駭；我們的大砲尤使他們恐慌，因為大多數未曾聽過槍砲之聲。蠻人之中，有許多人給我們打死了，他們慘叫哀嚎，驚慌失措，紛紛逃出屋外，跳過牆垣，像野貓似的跑到山上去了，有些人在逃走的時候被我們

³⁵ 引用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199。

³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概況迷信〉，《高砂族調查書五》（台北：南天書局，1994），頁294。

擊傷了。」荷軍在該處停留三日後，放火燒掉一切而撤回，夜宿加祿堂，27日返回大員³⁷。

五、大龜文王國與荷蘭對此事件的兩極陳述

由於荷蘭官方、民間與大龜文王國耆老三方對同一事件的描述，勝負完全相反。對於「何者要記憶、何者要失憶」，歷史本來就具有高度選擇性，因為歷史的書寫者不是統治者就是戰勝者³⁸。雖然吾人都理解大龜文王國原住民當時並無文字歷史記錄可佐證此事件真實情況，而且口耳相傳的史料或可能偏離真相而無法驗證。但是荷蘭官方的文獻對這兩次戰役的記載過於簡略，且疑點甚多，一時之間難以令人信服。筆者認為至少有下列疑點需要釐清：

(一) Herport 描述之戰術與大龜文社地理環境不符

關於 Herport 所述並未明白指出到底荷軍當年攻打的是哪一個村社，但是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等人自其描述的部落特徵及荷蘭人自北而南的出兵動作來看，推論應屬排灣族所屬之部落，可能是傳說中荷蘭人血洗大龜文部落。³⁹針對這點，筆者曾於 2008 年 8 月間偕專家、學者及大龜文社兩大部族子民代表約六十人，重返該部落舊社遺址探訪，對該社地理位置有親身的觀察與體驗。假如說荷蘭兩尊野砲可以前拉後推登上山頂，勢必是在大龜文社對面的山頂或山上，才可能對大龜文社施以砲擊。因為，姑且不論那兩尊野砲如何上得了山，如果是同一座山，則該社在林木茂密的遮掩下，在其海拔約一千

³⁷ Albrecht Herport, 周學普譯, 〈台灣旅行記〉, 《台灣經濟史三集》, 叢刊第34種, (台北:台銀, 1956), 頁115-116; 蔡光慧, 《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1998, 頁75-76。

³⁸ 施正峰, 〈台灣政治使的重新建構〉, 《台灣史學雜誌》第4期, 2008年6月, 頁99。

³⁹ 移川子之藏等,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 1935), 頁291; 蔡光慧, 《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 碩士論文, 1998, 頁75。

公尺的山頂似不可能看得到海拔八百多公尺的大龜文社的動靜；想要準確瞄準並施以砲擊更是談何容易，對砲兵射擊的理論與位置頗有違背，此其一。

再則，大龜文社的位置在海拔八百到九百公尺的山坡中段，依山面谷，為了便於管制及保障村社防衛需要，總共只有兩邊各有一條羊腸小徑可以進出，荷軍要分四路進擊該社實務上困難度極高，幾近不可能。因此，依照其文中所述之情況，筆者認為恐怕不一定是指大龜文社而言。

（二）荷蘭傷亡人數未見記載

其次，Herport 所述似未提及荷方傷亡人數，或許有隱含荷軍全身而退之意。果如其所述，荷軍方面並未與該原住民村社戰士正面遭遇，以荷軍的兩尊野砲與火繩槍的火力及射程，原住民靠射箭反擊怎奈何得了他們，荷軍根本勿需出動二百名兵員，就可以很快征服該村社。顯然荷方有以大砲打「野貓」的武力優勢，要置該社住民於死地，最後也採用一貫對付原住民的方式，「放火燒掉一切」後大軍返回大員。

（三）開戰原因及戰果均未出現於荷蘭文獻

然而，該兩次戰役若荷軍大獲全勝，既已如願在非常時期保障了加祿堂鄰近地區漢人及平埔族之權益，或者捍衛了荷蘭在此地區之強大經濟利益，理應向巴達維亞，甚至母國政府大肆表功才是，何故並無相關文獻的詳細記載？這是筆者的第一個疑問。同時因為在 1661 年初，由於鄭成功部隊船艦隨時可能來犯，荷蘭大員政府正面臨著極為嚴峻的內憂外患，已到了生死交關的地步，若有罕見的勝仗，當然有助於提振荷軍的軍民士氣，其重要性值得在歷史上留下記錄。但是，史料及相關研究均顯示荷蘭東印度公司並未就此兩戰役多作著墨。

六、荷蘭人確實攻打大龜文等社

(一) 既有文獻間接佐證

與大龜文王國有宗藩關係之率芒、力里兩社，夙與平埔族及漢人庄民的關係不睦惡劣，荷軍早有討伐決心。但是 1661 年之戰役，江樹生進一步指出：

儘管《熱蘭遮城日誌》1、2 月的日記檔案已經遺失，不過 3 月 9 日的日記卻透漏在 1、2 月中有荷蘭方面的人被殺的消息，「166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傍晚，我們收到南部的政務員 Hendrik Norden 寄來的一封信。我們據此得悉，...Durkedick (力里) 人按照他們的承諾，把我們最近去征伐時被砍去的一顆水手的頭，和一個蕭壠社人的頭帶來交給他 (Norden) 了，他就派人把這兩顆頭顱埋葬在一個墓地。」⁴⁰

這項文獻記錄間接佐證了那兩次戰役中與力里社有關的那一次，而且至少荷蘭方面有一個水手跟一個蕭壠人的頭被力里人砍去帶走。

(二) 自荷軍人數推論

既然荷蘭文獻對荷軍兩次攻打大龜文村社的戰役中荷方實際戰死人數付諸闕如，但是筆者認為可以自荷蘭人保衛熱蘭遮城前後長達九個月的總傷亡人數記錄中間接獲得驗證。首先是在鄭成功大軍登陸之後不久，荷軍見鄭軍尚未佈署穩妥，即連續發動三波襲擾攻勢，意圖阻撓鄭軍之推進，均因寡不敵眾而失利。其中傷亡較為慘重的是 5 月 1 日的那一次，依據楊英〈從征實錄〉的記載如下：

夷長揆一城上見我北線尾官兵未備，遣戰將拔鬼仔率烏銃兵數百前來衝殺，被宣毅前鎮督率向敵一鼓而殲，夷將拔鬼仔戰死陣中，餘夷被殺殆盡。

⁴⁰ 同上。

雙方對這場戰役中荷軍傷亡的數字出入甚大，上述記載描述「夷將拔鬼仔戰死陣中，餘夷被殺殆盡」，人數當有「數百」之多。其中的拔鬼仔，荷蘭文獻上記載的是上尉 Thomas Pedel。然而歐陽泰 (Tonio Andrade) 引述荷蘭文獻認為，當時出動 240 名火繩槍兵突擊鄭軍，遭到鄭軍攻擊，「箭矢如冰風暴般射來，天空為之黑暗」(They unleashed a “terrific hailstorm of arrows, such that the sky grew dark.”)，以致僅有半數倖存退返熱蘭遮城⁴¹。那陣亡的半數就是 120 人左右。

有學者認為，1661 年 5 月，全台荷蘭駐軍約 2200 名，歐洲住民 600 人⁴²。但是，荷方在 1661 年全年期間的護台戰役中陣亡人數僅 250 人左右⁴³，包括 5 月 1 日喪生的將近 120 人（故宮本為 119 人），以及 9 月 16 日連同被擊沉的五艘船艦戰死的 130 餘人（故宮本為 300 多人）⁴⁴。若以故宮本的數字為準，該年荷軍堅守熱蘭遮城期間總死亡人數也僅在 420 餘人左右。然而到了 1662 年初，由於熱蘭遮城內物質、藥品極度缺乏，每天都有士兵死亡與血流不止、敗血症、水腫。鄭軍 1 月 25 日發動之猛烈砲擊更是造成荷方傷亡慘重。因此在 9 個月內，荷方餓死或戰死的男人達 1600 人（不全然都是軍人），終於被迫有條件投降⁴⁵。2 月 1 日，荷蘭與鄭軍簽訂降約後，於 2 月 9 日離台灣，僅剩八艘船艦及 900 名荷蘭軍隊。另有一說，9 日荷人軍民共 2000 人撤離熱蘭遮城⁴⁶，但是其中可能平民多於軍人。

⁴¹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1, Paragraph 3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11.html>.

⁴² James W. Davidson 原著、陳政三譯著，〈荷治時代的福爾摩沙（1644~1661）〉，《台灣風物》第55卷第4期（2005年12月），頁153。

⁴³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11.html>.

⁴⁴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頁91；*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Chapter 11, Paragraph 41.

⁴⁵ James W. Davidson 原著、陳政三譯著，〈荷治時代的福爾摩沙（1644~1661）〉，《台灣風物》第55卷第4期（2005年12月），頁181。

⁴⁶ 郭弘斌，《荷據時期台灣史記》（台北：臺原出版社，2001），頁242

連橫的《台灣通史》對此戰役的結局簡要描述如下：

「(荷人)率殘兵千人而去…是役也，荷兵死者千六百人。」⁴⁷

再從另一份清朝方面的文獻記載來檢視這項數據：

(農曆)十二月，紅夷酋長揆一降於成功；成功縱其歸國，臺灣平。成功督攻王城，平其砲臺；揆一乞降，許之。凡珍寶、輜重，聽其搬回本國。揆一泣謝，率殘兵五百餘名歸荷蘭⁴⁸。

綜合以上各項數據，顯示可能有 1700 餘名荷軍於防衛熱蘭遮城的九個月內死亡，或者投誠。另外一種可能，就是在此之前，已有一部分人員在其他戰役中陣亡。依荷蘭傷亡的數據推論，排灣族內耆老轉述的口傳歷史或可能可信度挺高，也就是說荷蘭大員政府確實曾於 1661 年初派過約 4、5 百人次的部隊前往攻打大龜文王國所屬兩個部落，大部分遭到殲滅，僅極少數倖存逃跑。

七、大龜文王國戰勝荷軍

(一) 大龜文佔地利之便易守難攻

實務上，荷軍長途跋涉去攻打大龜文王國轄下的兩三個村社，是把大軍拉進海拔七、八百公尺高的山區，穿梭在崇山峻嶺、大河溪澗與森林裡的羊腸小徑，根本無從施展，不管攻打的是力里社、內獅頭社，還是大龜文社，只能焚毀他們的房屋與糧食作為報復。社民們按照過往的經驗一看實力相差懸殊，絕不會以卵擊石，而會遁入深山，保存實力；嗣後再化整為零改打游擊戰，伺機反擊。

這幾個村社的原住民歷經多少世代，對該地區地形地物之熟悉程度，又佔著地利之便，絕對比遠道來犯的荷軍更為熟稔，若選擇適當時機跟地點對荷軍施以伏擊，成功機率必然很高，也非難以想像之舉。而荷軍在山區地帶進行大規模的作戰所面臨之困難，已如前述，絕非像荷軍攻擊平原地帶的大

⁴⁷ 連橫，《台灣通史》。網路版：<http://www.chinapage.com/big5/history/taiwan1.htm>。

⁴⁸ 夏琳，《閩海紀要》卷之上。網路版：

<http://dblink.ncl.edu.tw/taiwan/Content/content.asp?bookno=11&chptno=1&startPage=29>。

肚王一般的平順。

（二）荷軍長途跋涉戰果不符期待

此兩次戰役無論是對大龜文等村社「殺其一人」或「殺其十一人」，與荷軍勞師動眾五、六百人的陣仗相比，其戰果顯然過低。儘管荷軍以其先進之武器裝備及訓練，若非攻其不備，絕難在那種陌生的山區環境下佔得便宜。也許「內獅頭社難以抵抗，因此與內文社（大龜文社）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之說可能失之誇大，但可能與真相頗為接近。則排灣族耆老對該些戰役所傳頌的歷史，說內文社（大龜文社）社民們「佔地利之優勢應戰，敵人僅剩 3 位存者，其餘不是戰死就是逃走」，實際上發生的可能性大，可信度頗高，且亦甚為合理。

八、鄭、荷之戰有大龜文王國之間接貢獻

誠如歐陽泰所言：「沒有證據並不等於沒有的證據。」（Absence of evidence is not evidence of absence.）⁴⁹因此，1661 年初那兩次戰役的真實的結果實在有令人高度質疑的空間，很可能事件的真相是荷蘭人戰敗也說不定。據此推論 1661 年初荷軍的戰敗，以及范德朗負氣離去，嚴重影響荷軍的防衛實力，有可能加速了荷蘭戰敗投降的時程。經由上述的研析辯證，其轄下若干村社對鄭成功攻克熱蘭遮城，很可能有文獻未曾記載的間接貢獻。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海軍方面失去優秀將領范德朗的指揮，船艦與軍隊均有減少，又剛歷經攻打大龜文社群之可能兵力耗損，加上與鄭軍的兵力相差過於懸殊、漢人內應及原住民背叛，因此僅能選擇負隅頑抗，靜待救援，堅守熱蘭遮城長達九個月之久，終於兵敗投降離台，三十八年的據台歷史宣告結束。這個影響台灣命運之關鍵戰役，表面為鄭、荷之戰，背後實存在著與大龜文王國間之三角關係。只是當時歷史舞台的聚光燈聚焦於熱蘭遮城攻守

⁴⁹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4, Paragraph 1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4.html>.

戰，未曾有文獻對同一時期前後在南部山區原住民的作為有比較詳細的著墨，也未就荷蘭人去攻打大龜文村社作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與詳細之記載。

柒、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存在

一、「酋邦」意涵？

美國人類學家塞維斯 (Elman Service) 為社會演變定義了四個階段，同時也是政治組織的四個層次：狩獵與採食者 (hunter-gatherer)、部族 (tribe)、酋邦 (chiefdom) 與國家 (state)⁵⁰。

塞維斯提出了「管理利益」理論，認為會發展出「酋邦」社會，是因為這個社會制度的中央集權領導，可以為其成員帶來明顯利益。領袖提供利益給他們的追隨者，久而久之複雜化之後，就可以對酋邦社會帶來更多整體利益。這種情況有助於領袖繼續穩固其領導地位，造成專業的官僚組織不斷成長，最終演變成為「國家」的型態。

早期社會以氏族 (kingship) 關係與家系 (blood lineage) 為基礎，因此並不需要正式的政府。部族內之長老就足夠領導其部落社會成員。一個社會一旦發展到「政府」的階段，由統治菁英接管，社會的不平等就會成為制度化的結構。

原始社會秩序係由小社群所組成，部分學者稱之為「聚落」(band)，塞維斯則稱為「狩獵與採食者」(hunter-gatherer) 的小型社會，人口大約只有廿五人。許多這樣的聚落結合在一起，累積到大約五百人就形成「部族」(tribe)，但部族內各聚落間之關係可能頗為薄弱，或甚至根本不存在和諧關係⁵¹。部族持續發展到相當規模就成了「酋邦」(chiefdom)，已具備初級的

⁵⁰ 摘自 Elman Service,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75)。

⁵¹ Douglass C. North, John Joseph Wallis, and Barry R. Weingast, "The Natural State: The Political-Economy Of Non-Development," UCLA, March 2005, p. 7; 網路資源：

社會階層分化，有中央集權的領袖，也有社會專業化的分工，其人民因為擁有管理利益而支持這樣社會形態的存在⁵²。

「酋邦」(chiefdom) 是比「部族」(tribe) 更為複雜，但是尚未達到「國家」(state) 或「文明」(civilization) 複雜程度之社會組織型態。而最簡潔而通用的定義來自於卡內羅 (Robert Carneiro) 的「許多自治村社由一位至高無上的酋長固定統治下的政治單位。」⁵³

二、大龜文王國的「酋邦」條件

南排灣傳說中的大龜文王國自荷蘭時期以降之文獻所呈現之特色與影響力，以及上述資訊，顯示其組成及功能已超越「聚落」與「部族」之階段，至少應已發展到「酋邦」之規模，但是尚未達到完全「國家」之地步。

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的地理位置，與卡內羅所研究的秘魯西部沿海村社有異曲同工之妙，其基本條件頗為近似，一旦遭到攻伐挫敗，通常必須臣服戰勝者，而造成戰勝者的政治社會組織規模的擴大。

至於為何大龜文王國尚未發展成完全「國家」之程度?筆者認為原因有三，第一是其政治與社會組織演化過程時間不夠久遠；第二是誠如塞維斯之研究結論所言，其居住環境並非與外界隔絕，因此不利於自身發展成為一個完全「國家」，相反的，卻容易成為外來超級強權征服的對象；第三是外來強權施以統治之時程相對短暫，政權更迭過於頻繁，無法提供一個穩定發展的空間。因為繼荷蘭人之後，大龜文王國村社緊接著歷經了明鄭、清朝、日治時期及中華民國的統治，政權的更替意味著政策改弦更張，嚴重者動輒施以武力攻伐，更是迫使大龜文王國失去發展成為完全「國家」的機遇。

<http://www.international.ucla.edu/cms/files/PERG.North.pdf>

⁵² Ibid, pp. 9-10.

⁵³ Robert L. Carneiro, "From Autonomous Villages to the State: An Irresistible Trend in the Grand Sweep of Human History," The 53rd Alfred Karzybski Memorial Lecture, The General Semantics Bulletin 72, 2005, p. 18.

捌、結論

一、大龜文王國以「國中之國」之「酋邦」型態存在

大龜文王國在荷蘭據台時期，無論在人口、村社數量、政治及社會組織階層化等特性標準來衡量，都超超越了「部族」的程度，而具備了「酋邦」的基本條件，但是尚未發展到完全「國家」的階段。

日本領台之初，學者來台研究，也曾目睹這偉大「王國」的社會制度。1896年森丑之助和鳥居龍藏二位學者，由Tjuleng頭目陪同二位學者巡視上番各社（大龜文王國境內之部落），受到了各番社大小頭目最高的禮遇，看到他們對大頭目遵照君臣之禮，恭恭敬敬接待的情誼，使兩位學者感動得差點流下眼淚。森丑之助認為當時的內文社群還保持著封建頭目主權部落的政治環境，在宗主頭目的領導下，社會秩序井然有序，儼然是一個「王國」⁵⁴。

大龜文王國在不同時代事實上是以「國中之國」的「酋邦」姿態存在，與中國古代黃帝與蚩尤酋邦形式類似，但與近代民族國家之條件尚有一段差距。但若以最為寬鬆的「酋邦」標準來檢驗，大龜文王國也具有「國家」最基本的四大要素：領土、人民、主權及政府。它最多時曾有效統治 23 個部落，不同時期有其固定疆域及相當規模的人口，雖然其人口與疆域在不同時代是動態改變的；在未受到外來強勢政權統治之前，其主權也得以確保，歷經千百年的發展而相安無事；王國透過集體防衛體系的攻守聯盟而擁有無可否認的國防機能，得以因應外來威脅及內部治安所需；王國兩位共治大頭目與指派到各部落之管理者、貴族與平民之層級關係，以及層層納貢的機制，也展現了某種賦稅的財政特色與政府功能；王國與荷蘭、明鄭、清朝、日本等之對外交觸、交涉、締約、媾和，都顯示具有實質的外交能力。因此稱呼大龜文為「王國」，雖不中，亦不遠矣！

⁵⁴ 宮本延人，〈台灣排灣族五年祭見聞記〉，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頁277-279。

二、荷據時期的瑯嶠條約是大龜文王國茁壯發展之關鍵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45 年 1 月 23 日迫使瑯嶠大頭目簽訂和平條約十二條，在瑯嶠條約的政治框架下，瑯嶠大頭目的權力遭到完全限縮，條約簽訂後，瑯嶠大頭目對於第 1 條列舉的五個村社以外的十多個村社，已不可能再有任何政治及經濟影響力了。也就是說，在 1645 年 1 月這項條約簽訂以後，原來屬於瑯嶠大頭目轄下的十多個村社，只要是被荷蘭東印度公司認定已表示歸順，都算直接隸屬公司的統治版圖而接受其統治，實務上絕不允許瑯嶠大頭目對它們還有任何影響力，否則條約裡的特權禮遇一筆勾銷。

自荷蘭文獻記載來分析，瑯嶠條約簽訂後，恆春半島排灣族各村社之間結盟與從屬關係，事實上已經發生了結構性的根本改變，只是荷蘭文獻上一貫都繼續以瑯嶠為對象，繼續宣稱瑯嶠大頭目名義上統轄十幾、廿個村社。然而，正因為在瑯嶠條約政治框架的制約下，瑯嶠大頭目的權力已遭到完全限縮，相對地提供了大龜文王國成長與茁壯的空間。因此，1645 年初瑯嶠條約的簽訂，可以說是荷蘭時期瑯嶠勢力沒落的開端，更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

大龜文王國所屬部分村社雖然遭到荷蘭勢力的侵入而承受若干程度不等的衝擊，基本上比起清朝的「開山撫番」政策，及日治時期的皇民化政策，荷蘭時期的大龜文王國還可以在主客觀條件的交互變遷下，有了生存及茁壯的空間與機會。到了荷據時期最後十年左右的 1650 年開始，逐漸有瑯嶠地區部分村社公然對抗荷蘭人的統治，甚至轉而投靠大龜文社，接受其保護，堪稱是大龜文王國吸納週邊部族逐步壯大的開端。

參考書目

石磊

- 1971 〈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 21 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1)。

安倍明義

- 2005 〈彪馬往何處去？—迷樣的斯卡羅族顯影〉，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

科塔克 (Conrand Phillip Kottak)、徐雨村譯

- 2005 《文化人類學—文化多樣性的探索》(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5)。

崔時英著，張慧芝、謝孝宗譯

- 2004 《理性的儀式：文化、協調與共同認知》(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宮本延人

- 1934 〈台灣排灣族五年祭見聞記〉，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

童春發

- 2001 《台灣原住民族史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葉神保

- 2002 《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

潘志華

- 〈人權、法治與道德之關係～以排灣族 tjaauvuuvulj 大龜文王國的社會為例〉尚未出版之論文。

蔡光慧

- 1998 《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

譚昌國

- 2007 《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

Andrade, Tonio,

- 2007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Archives of th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Blussé, Leonard & Everts, Natalie,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Carneiro, Robert L.,

1970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21 August 1970, Vol. 169.

Carneiro, Robert L.,

1977 "A Stud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tudies in Social Theory No. 3*, Menlo Park, CA: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1977.

Carneiro, Robert L.,

2005 "From Autonomous Villages to the State: An Irresistible Trend in the Grand Sweep of Human History," The 53rd Alfred Karzybski Memorial Lecture, The General Semantics Bulletin 72, 2005.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North, Douglass C., Wallis, John Joseph, and Weingast, Barry R.,

2005 "The Natural State: The Political-Economy Of Non-Development," *UCLA*, March 2005.

Rappaport, Roy,

1979 *Ecology, Meaning and Religion*, Berkeley: North Atlantic Books, 1979.

Service, Elman,

1975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75.

Swinhoe, Robert,

1650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Henrietta Harrison, ed,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